



Distr.: General
27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维也纳

1999年7月19日至30日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主席：Lance Joseph 先生（澳大利亚）

1.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在其 1999 年 7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依照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述国家组成：中国、斐济¹、牙买加¹、马里¹、新西兰¹、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1999 年 7 月 26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3. 会议一致推选 Lance Joseph 先生（澳大利亚）担任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 1999 年 7 月 26 日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根据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7 月 26 日，下述 60 个会员国的代表已经按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5. 下述 38 个国家以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传真或以有关常驻代表团的信函或普通照会向秘书长发送了有关任命本国的会议代表的资料：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喀麦隆、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塞浦路斯、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 会议在其 1999 年 7 月 22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选出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乌拉圭，取代第 1 次全体会议上选出的斐济、牙买加、马里和新西兰。

6. 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其报告²第 4 和第 5 段中提到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1. 接受依照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提交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2. 接受已收到和向委员会报告的其他函件为临时全权证书, 但有一项谅解, 即有关当局将依照议事规则第 3 条的规定及时向会议执行秘书提交适当格式的全权证书;

“3. 建议会议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²”

7. 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8. 主席随后提请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0 段), 委员会未经投票核可了这一提议。

9. 有鉴于此, 现将本报告提交给会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会议,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³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² A/CONF.184/5。

³ A/CONF.184/5。